

男子抢劫60万借条被判刑七年半

借条算不算财物? 抢走借条是不是就属于抢劫? 请看律师的解答

近日,山东省平度法院判决的一起案例引起广泛关注。当地人吕某欠姐姐60万元,被姐姐告上法庭,在其姐姐的律师拿着借条等证据出庭途中,被吕某的同学刘某拳击脸部后,将借条等证据抢走烧毁。经法院两审判决后,刘某因犯抢劫罪由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审改判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该案之所以引起关注,关键的焦点在于,抢劫的标的物是纸质借条而非有价财物。为此,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采访了律师,对此进行了解读。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梅建明



伪造证据恶意上诉 弄巧成拙从重改判

扬子晚报讯(通讯员 孙忠玲 姜海燕 记者 刘浏)常州金坛一男子在认罪认罚后,持伪造证据以原判量刑过重为由恶意上诉,结果从重改判。

被告人王某虚构可以帮人解决酒驾被查、挪用公款被抓等等,诈骗作案3起,骗取人民币14万余元。审查起诉期间,王某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金坛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王某提起公诉,一审法院经开庭审理,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此后,王某以其已退赔被害人6万元、原判量刑过重为由上诉,并递交以被害人名义出具的收条。承办检察官发现,还款属编造,收条及签名系王某自行书写,于是依法向上级法院提出抗诉。二审开庭举证、质证后,法院于7月19日对王某从重改判。最终,王某被依法从重改判为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三千元。

案由

弟弟欠姐姐60万,有人开庭前抢走并焚毁借条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梳理该案件发现,该案因经过两审判决,跨度时间较长。据介绍,早在2012年至2013年,弟弟吕某先后向姐姐吕某某借款62万元。2014年,吕某将2万元本金及利息结清之后,向姐姐吕某某开具了60万元的借条,并承诺每年给吕某某9万元的利息。但在2015年5月第一次支付利息之后,吕某就再也给过姐姐任何本金及利息,因此姐

弟吕某某将弟弟告上了法庭。

姐弟的借款纠纷案原定于2019年5月23日进行第二次庭审。当天早上,姐姐吕某某的代理律师孙先生将借条原件等证据及诉讼材料装进一个档案袋,从自己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走向法院的审判庭。当孙律师走到审判庭西侧的一个胡同,被一名经过伪装的男子袭击,左脸被打了一拳,眼镜被打掉后,手里的档案袋被该男子抢走。

后经公安机关追查,事发时,弟弟吕某的司机王某开车停在事发地不远处,而抢走孙律师档案袋的男子,就是吕某的同学刘某。不久后,刘某被抓获归案。2020年12月9日,平度市公安局以涉嫌抢劫罪为由,将王某拘留,羁押于青岛市过渡性看守所。次日,王某签下认罪书。

两审 抢走借条涉嫌抢劫罪先被判十年,后改判七年六个月

不过,扬子晚报从公开报道未发现公安机关对吕某是否指使刘某实施抢劫借条一事的定性,而欠款人吕某称,刘某如此做,就是为了帮他“出气、争个面子,以后有事可以找他帮忙。”

据相关媒体报道,在事发前一天,吕某就让刘某在胡同里抢律师的档案袋,抢完之后往北跑,“听起来像之前去现场看过路线”。吕某的司机王某称,事发当日,他将车停在胡同里。“吕某让我在车里看着,看见孙律师出来

后就和刘某说,打完电话不到1分钟,就看见刘某一边往北跑一边撕纸。”

因嫌疑人刘某家有妻儿,还需要还房贷。而在刘某被公安机关关押期间,家里收入锐减。作为当事人的吕某,曾先后多次打款给刘某的家人。据介绍,几千上万的,吕某曾转账给刘某妻子。

2019年12月17日,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认为刘某以暴力方法抢劫被害人的收据原件,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抢劫罪。判处刘某有

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不得假释。但刘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2020年5月28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指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刘某犯抢劫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法规,作出“撤销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原刑事判决,并发回法院重新审判”的裁定。

2021年6月8日,平度市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新的判决结果为,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

律师 是否为欠款唯一凭证、债权人无借条举证是否艰难? 很重要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采访了江苏裕和律师事务所张太中律师,他告诉记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抢劫罪”的定性,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

张律师称,此案中涉及到60万元的借条原件,到底属不属于财物,这是法院对犯罪嫌疑人定性的一个重要标准。很显然,从目前的判决来看,法院认定该

借条是60万钱款的直接证明,借条就几乎相当于等价物,如果灭失极有可能造成欠款无法讨要直接后果,并据此作出该判决,认定刘某犯抢劫罪。

张律师告诉记者,如果借条缺乏其他证据佐证,属于唯一凭据的话,那它不仅仅是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确认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凭证,它还是财物的直接体现;借条的灭失直接导致被害人因无法提供证据而丧失通过法律救济手段讨回债务的机会,也意味

着债权人丧失财产。从这个角度来看,以暴力方式抢夺借条判定为抢劫财物,构成抢劫罪是有它的理由的。

此外,张律师还称,如果还有其他途径能清楚地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且不需要耗费债权人过多精力,举证过程能轻易证明欠款事实,法律上能清晰认可,那么,借条的实际意义已打了折扣。那么,法院在量刑时可能会充分考量这一因素,相对会从轻处罚。

送割腕女就医闯红灯 走申诉流程撤销曝光

扬子晚报讯(通讯员 马春芳 杨昌平 记者 梅建明)近日,家住南京江宁的刘某开车送因家庭琐事割腕的女子去医院急救,连闯3个红灯,收到曝光短信后,他拨打“12345”要求撤销曝光。秣陵交警中队介入调查,证实刘某所述情况属实,告知他违法曝光走申诉流程后可予撤销。

无独有偶,许某的父亲夜间突发急性阑尾炎,情况危急,他开车送父亲去医院时在利源路闯了红灯。8月17日,许某收到了曝光短信,为此,他也拨打了“12345”要求撤销。江宁开发区交警中队民警联系许某,查看了医院诊断证明、病历、发票等相关材料后,也已按流程帮助他申请撤销。

电动车加装遮阳伞 存隐患还易酿事故

扬子晚报讯(记者 郭一鹏 通讯员 尹峥嵘 李倩)眼下,随处可见一些“撑”着遮阳伞的电动自行车,虽然是起到了防晒、遮雨的效果,但同时也给车主和他人带来了安全隐患。

前不久,南京江宁中队交警接报称,新荷路段有一男子连人带车摔倒在田沟里。交警到达现场后,男子已被村民扶起坐在了路边,装着遮阳伞的电动车还倒在田沟里。经调查,电动车主王某在荷花社区做完核酸检测后就骑车往家赶,风大导致遮阳伞直摇晃,一下子没扶稳车龙头就栽进了田沟里。

无独有偶,龙眼大道发生了两辆电动自行车相撞事故,高新区中队交警赶到调查得知,其中一辆加装了遮阳伞,结果在超车时与另一辆车发生刮擦,导致骑车人倒地受伤。最终,交警认定加装遮阳伞的电动车主担全责。

查验卡口严防死守,死亡事故快速侦破 南京这名“95”后交警太能“拼”

扬子晚报讯(记者 郭一鹏 通讯员 宁交轩)坚守在离宁查验卡口,对不符合防疫规定的车辆及人员进行劝返。他还不忘本职工作,通过细致分析,一起死亡事故得以快速破案。他叫李轩,是名“95”后,现为南京交警七大队事故中队民警。

仙林大道三环路口是仙林到句容宝华的必经之路,前不久,正在岗点执勤的李轩发现了异常,一名驾驶员因为不符合离宁相关防疫政策,应当予以劝返,但他将车停在最左侧一股车道迟迟不动,并趁机从反向车道驶

入镇江宝华地域。李轩根据执法记录仪中该车的牌号进行调查,5分钟内确认了驾驶人员信息并进行查缉布控。很快,这名驾驶员被查获到案,此人供述了因为缺少核酸证明等离宁必需材料,一时冲动做出了上述举动。

疫情管控中,李轩不忘本职工作,8月6日22时,龙潭街道墓园附近发生一起非正常死亡案件,可能涉及交通事故。李轩迅速趕至,初步确认系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但是事发现场属于乡村荒野小路,没有监控覆盖,也没有其他直接目击证人。经过勘验,李

轩发现倒在死者旁边的电动自行车只有左侧龙头灯一处有破损痕迹,很快,他在不远处指示牌旁发现了灯壳碎片,进一步搜索后,灌木丛中出现了半截大拇指断指。至此,碰撞轨迹最终清楚,先是左侧车龙头碰撞路边指示牌,撞断了半截大拇指,车头灯罩碎裂,电动自行车失去控制向前滑行摔倒,最终头部撞击地面导致死亡。李轩连夜询问家属及调阅事发地点周边监控,排除事发时间段其他车辆经过可能,由此,一起死亡事故快速破案。